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2)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本公司已訂立以下四系列涉及Indofood或其附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作出披露：

1. **有關Indofood集團麵食業務之交易** — 一系列與Indofood旗下麵食業務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預計總額合共約二千五百一十萬美元。該等交易主要為向關連人士提供原材料或製成及包裝產品、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以及授權使用相關商標有關。
2. **有關Indofood集團麵粉業務之交易** — 一系列與Indofood麵粉業務及其旗下Bogasari麵粉工場部門所進行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預計總額合共約四百五十萬美元。該等交易主要為由關連人士提供或採購原材料或製成及包裝產品以及採購精製麵粉有關。
3. **有關Indofood集團分銷業務之交易** — 一系列與Indofood旗下分銷部門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預計總額合共約一千八百七十萬美元。該等交易主要為由Indofood附屬公司PT Indomarco Adi Prima為或透過關連人士分銷餅乾、食品、飲料及其他消費產品有關。
4. **有關持續融資安排之交易** — 一項與關連人士有關之持續融資安排，預計於二零零五年年結日的結算額約為四百七十萬美元，而預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預計最高尚未償還餘款則為七百四十萬美元。

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上述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作出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現列載於本公告內文。

董事的意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告內文所述各項交易的條款均屬公平和合理，且符合本公司、Indofood及彼等各自股東的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含意

根據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預計最高總值，並應用上市規則規定的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本公司已確定上述四系列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向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作出披露。

按上市規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告所載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預計最高總值所代表之資產比率、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少於2.5%，而溢利比率及股本比率則不適用於此。

先前公告

本公司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發出之公告，詳列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本公司已訂立以下四系列涉及Indofood或其附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作出披露：

1. **有關Indofood集團麵食業務之交易** — 一系列與Indofood旗下麵食業務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預計總額合共約二千五百一十萬美元。該等交易主要為向關連人士提供原材料或製成及包裝產品、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以及授權使用相關商標有關。
2. **有關Indofood集團麵粉業務之交易** — 一系列與Indofood麵粉業務及其旗下Bogasari麵粉工場部門所進行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預計總額合共約四百五十萬美元。該等交易主要為向關連人士提供或採購原材料或製成品及包裝產品以及採購精製麵粉有關。
3. **有關Indofood集團分銷業務之交易** — 一系列與Indofood旗下分銷部門有關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預計總額合共約一千八百七十萬美元。該等交易主要為由Indofood附屬公司PT Indomarco Adi Prima為或透過關連人士分銷餅乾、食品、飲料及其他消費產品有關。
4. **有關持續融資安排之交易** — 一項與關連人士有關之持續融資安排，預計於二零零五年年結日的結算額約為四百七十萬美元，而預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最高尚未償還餘款則為七百四十萬美元。

先 前 公 告

本公司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發出之公告，詳列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的 詳 情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作出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現列載如下。

A. 有 關 Indofood 集 團 麵 食 業 務 之 交 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覆蓋之期間		截至二零零五年	截至二零零四年
Indofood集團 旗下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由	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交易金額上限 (百萬美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交易金額 (以供參考) (百萬美元)
FID	DUFIL	FID向DUFIL銷售及供應麵食調味料。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8.0	3.1
CKA	DUFIL	CKA向DUFIL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即食麵之包裝物料。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2.2	1.3
Indofood	DUFIL	向DUFIL分授於尼日利亞市場非獨家使用Indofood擁有的「Indomie」商標之商標授權及就DUFIL於尼日利亞的即食麵生產業務提供有關技術服務。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1.6	0.8
FID	Pinehill	FID向Pinehill銷售及供應麵食調味料。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9.3	6.4
CKA	Pinehill	CKA向Pinehill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即食麵之包裝物料。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2.2	1.9
Indofood	Pinehill	向Pinehill分授於沙地阿拉伯及中東市場獨家使用Indofood擁有的「Indomie」及「Supermi」商標之商標授權。	一九九五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次自動 續期五年，直至 任何一方終止為止	0.6	0.4
PIPS	Pinehill	PIPS就Pinehill於沙地阿拉伯及中東的即食麵生產業務而向其提供技術支援之技術服務協議	一九九五年 二月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五日 修訂)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次自動續期 五年，直至任何 一方終止為止	1.2	0.9
金額上限總計					25.1	

上述各項協議金額上限僅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就該等屆滿日期（或可能經續期後之屆滿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之協議而言，本公司須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所有其他適用年度之有關協議金額上限作出適當的披露安排。

上述各項協議金額上限乃按二零零四年實際交易價值計算（並已上列作參考之用），及預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訂約方之間進行的業務水平量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 (i) FID／CKA與 DUFIL；及 (ii) FID／CKA與 Pinehill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上限，較所披露有關該等訂約方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行的交易金額有所增加，此乃反映相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誠如先前所披露），Indofood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 DUFIL或 Pinehill（視屬何情況而定）之間進行的業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預計增長。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的規定，上述每項與Indofood集團麵食業務有關之交易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其原因為：

- (i) 林逢生先生是本公司的主席兼主要股東，並同時是Indofood的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及
- (ii) DUFIL及Pinehill各自均為三林家族的聯繫人，而林逢生先生乃是三林家族成員之一。

B. 有關Indofood集團麵粉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覆蓋之期間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交易金額 上限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交易金額 (以供參考) (百萬美元)
Indofood集團 旗下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由	至		
CKA	PAB	CKA向PAB銷售及供應用於餅乾產品生產之彈性包裝物料。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0.6	0.6
Bogasari	PAB	Bogasari向PAB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餅乾產品的麵粉。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可按年重續，直至 任何一方終止為止	0.9	0.9
IBS	PAB	IBS向PAB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餅乾產品之人造牛油及起酥油。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按年重續，直至 任何一方終止為止	0.5	0.4
SIMP	PAB	SIMP向PAB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餅乾產品之煮食油。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按年重續，直至 任何一方終止為止	0.2	0.2
IAK	Tarumatex	Tarumatex向IAK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棉袋之灰色布料。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0.8	1.6
Bogasari	Tarumatex	Tarumatex向Bogasari銷售及供應棉袋。棉袋乃用作盛載由Bogasari生產之麵粉。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0.7	1.9
GPN	PAB	PAB以GPN品牌生產嬰兒餅乾以供分銷至印尼門市。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自動重續，直至 任何一方終止為止	0.5	不適用
FID	PAB	FID向PAB供應用作生產餅乾之粉末及材料。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3	不適用
金額上限總計					4.5	

上述各項協議金額上限僅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就該等屆滿日期（或可能經續期後之屆滿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之協議而言，本公司須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所有其他適用年度之有關協議金額上限作出適當的披露安排。

上述各項協議金額上限乃按二零零四年實際交易價值及預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訂約方之間進行的業務水平量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的規定，上述每項與Indofood集團麵粉業務有關之交易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其原因為：

- (i) 林逢生先生是本公司的主席兼主要股東，並同時是Indofood的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及
- (ii) PAB及Tarumatex各自均為三林家族的聯繫人，而林逢生先生乃是三林家族成員之一。

C. 有關Indofood集團分銷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覆蓋之期間		截至二零零五年	截至二零零四年
Indofood集團 旗下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由	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交易金額上限 (百萬美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交易金額 (以供參考) (百萬美元)
IAP	PAB	IAP分銷PAB的餅乾產品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自動按同等年期 重續，直至任何 一方終止為止	6.9	6.4
IAP	LS	IAP(作為全國消費產品的分銷商)向LS分銷多項消費產品；LS於印尼多個城市經營超級市場。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自動按年重續，直至 任何一方終止為止	4.3	4.3
IAP	BD	作為BD的再銷商，IAP購買百事可樂及茶類飲品，以供印尼門市銷售。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動按同等年期 重續，直至任何 一方終止為止	7.5	4.7
金額上限總計					18.7	

上述各項協議金額上限僅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就該等屆滿日期(或可能經續期後之屆滿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之協議而言，本公司須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所有其他適用年度之有關協議金額上限作出適當的披露安排。

上述各項協議金額上限乃按二零零四年實際交易價值及預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訂約方之間進行的業務水平量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IAP與BD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上限，較所披露有關該等訂約方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行的交易金額有所增加，此乃反映相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誠如先前所披露)，IAP與BD之間進行的業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預計增長。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的規定，上述每項與Indofood集團分銷業務有關之交易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其原因為：

- (i) 林逢生先生是本公司的主席兼主要股東，並同時是Indofood的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及
- (ii) PAB、LS及BD各自均為三林家族的聯繫人，而林逢生先生乃是三林家族成員之一。

D. 有關持續融資安排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覆蓋之期間		截至二零零五年	截至二零零四年
Indofood集團 旗下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由	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交易金額上限 (百萬美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交易金額 (以供參考) (百萬美元)
Indofood	PAB	融資 - 短期(一年)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日	4.7 (年終本金 結算)	7.4 (年終總結算， 包括本金及 應收累計利息)
		- 長期(兩年)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日	7.4 (年內最高 結算總額)	7.4 (年內最高 結算總額)

上述各項協議金額上限僅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就該等屆滿日期(或可能經續期後之屆滿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之協議而言，本公司須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所有其他適用年度之有關協議金額上限作出適當的披露安排。

上述持續融資安排的金額上限為七百四十萬美元。

上述協議的金額上限乃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訂約方的預計交易價值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的規定，上述有關持續融資安排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其原因為：

- (i) 林逢生先生是本公司的主席兼主要股東，並同時是Indofood的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及
- (ii) PAB為三林家族的聯繫人，而林逢生先生乃是三林家族成員之一。

由於以下所述協議年期超過三年，故並無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規定。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覆蓋之期間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交易金額上限 (百萬美元)
Indofood集團 旗下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由	至	
Indofood	Pinehill	向Pinehill分授於沙地阿拉伯及中東市場獨家使用Indofood擁有的「Indomie」及「Supermi」商標之商標授權。	一九九五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次自動續期五年， 直至任何一方 終止為止	0.6
PIPS	Pinehill	PIPS就Pinehill於沙地阿拉伯及中東即食麵生產業務而向其提供技術支援之技術服務協議。	一九九五年 二月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五日 修訂)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次自動續期五年， 直至任何一方 終止為止	1.2

上述各項協議金額上限僅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就該等屆滿日期（或可能經續期後之屆滿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之協議而言，本公司須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所有其他適用年度之有關協議金額上限作出適當的披露安排。

除PIPS與Pinehill於一九九五年二月所訂立之技術服務協議經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所作出之修訂外，以上各協議乃於上市規則第14A.35條實施前訂立。

上文所述Indofood與Pinehill於一九九五年二月所訂立之商標授權協議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並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五年，直至任何一方於屆滿日期前最少六個月預先通知而終止。由於雙方概無發出終止協議所需之通知書，新協議期將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為期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技術服務協議經修訂後，現時該協議載列與商標授權協議相等之條款。因此，現有協議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並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五年，直至任何一方於屆滿日期前最少六個月預先通知而終止。由於雙方概無發出終止協議所需之通知書，新協議期將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為期五年。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有限公司為其獨立財務顧問，以審閱上文所述之商標授權協議及技術服務協議。新百利有限公司已向董事會確認，經考慮有關Indofood與Pinehill訂立之商標授權協議及PIPS與Pinehill訂立之技術服務協議之事實及情況後，彼等認為，該等協議之年期必須長於三年，而此類國際合約為期三年以上乃屬一般商業慣例。

上市規則的含意

根據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預計最高總值，並應用上市規則規定的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本公司已確定上述四系列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向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作出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規定，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規定，有關交易亦須獲本公司核數師確認。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就Indofood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而言，Indofood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乃屬定期持續進行的業務安排一部份，茲詳列如下：

1. 就有關Indofood集團麵食業務之交易而言，該等與DUFIL及Pinehill訂立之交易，可確保DUFIL及Pinehill以Indofood集團品牌生產的即食麵保持優良品質，以協助DUFIL在尼日利亞及可能長遠在非洲建立Indofood集團的昭著品牌，及協助Pinehill在沙地阿拉伯及中東建立Indofood集團的昭著品牌。
2. 就有關Indofood集團麵粉業務之交易而言，該等與PAB及Tarumatex訂立之交易，可容許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在各自的麵粉業務部份中使用剩餘產能，以及確保持續供應製造及生產棉袋所須坯布，以供應Indofood集團所生產的麵粉之用，及生產GPN品牌之嬰兒餅乾。
3. 就有關Indofood集團分銷業務之交易而言，該等由PAB、LS與BD訂立之交易，可提高Indofood集團所銷售產品的銷售營業額及賺取額外邊際利潤，以及分散Indofood集團的產品組合。
4. 就持續融資安排而言，作為擁有PAB 50%權益的股東，Indofood已就PAB的融資需要而向其提供相關的貸款。此項安排有助Indofood就墊付予PAB的資金賺取較將資金存放於銀行為高的回報率。

預期Indofood及本公司因該等交易所獲得的利益將包括提高設施、資產及資源使用率，以及增加Indofood主要業務的邊際利潤、市場佔有率、收益及營運盈利能力。

董事意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告所述各項交易的條款均屬公平和合理，且符合本公司、Indofood及彼等各自股東的最佳利益。

有關交易對手的資料

有關Indofood集團麵食業務之交易對手DUFIL及Pinehill各自均從事生產及推銷即食麵業務，DUFIL在尼日利亞經營有關業務，而Pinehill則在沙地阿拉伯及中東經營有關業務。

有關Indofood集團麵粉業務之交易對手PAB及Tarumatex，PAB乃從事生產與推銷餅乾產品，而Tarumatex則從事製造坯布與其他紡織產品之業務。

有關Indofood集團分銷業務之交易對手LS及BD，LS在印尼若干主要城市經營超級市場，而BD則在印尼分銷百事瓶裝產品之業務。

有關本公司及INDOFOOD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及管理公司，業務集中於東南亞。本公司主要業務以經營電訊及消費性食品為主。

Indofood為印尼首屈一指的加工食品集團，以雅加達為基地，並於雅加達及泗水證券交易所上市。Indofood之主要業務為麵食、麵粉、食油及油脂，其他業務包括食品調味料、零食、嬰兒食品、分銷及包裝等。

定義

「聯繫人」	指	按上市規則所指的定義；
「BD」	指	PT Buana Distrindo，三林家族的聯繫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Bogasari」	指	Indofood的磨粉廠部門；
「CKA」	指	PT Ciptakemas Abadi，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
「本公司」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DUFIL」	指	De United Food Industries Ltd.，三林家族的聯繫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FID」	指	Indofood的食品材料部門；
「GPN」	指	PT Gizindo Prima Nusantara，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AK」	指	PT Inti Abadi Kemasindo，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
「IAP」	指	PT Indomarco Adi Prima，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
「IBS」	指	PT Intiboga Sejahtera，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
「Indofood」	指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一間於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1.5%權益的附屬公司；
「Indofood集團」	指	Indofood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S」	指	PT Lion Superindo，三林家族的聯繫人；
「PAB」	指	PT Prima Aneka Berjaya，三林家族的聯繫人；
「Pinehill」	指	Pinehill Arabian Food Ltd.，三林家族的聯繫人；
「PIPS」	指	PT Prima Inti Pangan Sejati，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三林家族」	指	林逢生先生、其父林紹良先生及其兄弟林聖宗先生；
「SIMP」	指	PT Salim Ivomas Pratama及其附屬公司，為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
「Tarumatex」	指	PT Tarumatex，三林家族的聯繫人；及
「%」	指	百分比。

除非本公告另行指明，否則貨幣幣值乃按概約基準及以1.00美元兌9,250印尼盾及兌7.8港元的匯率折算。百分比及百萬的數據以四捨五入的方式呈列。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李麗雯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以下各董事：

林逢生，主席

彭澤倫，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信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陳坤耀教授* (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林宏修

林文鏡

Ibrahim Risjad

謝宗宣

Graham L. Pickles*

鄧永鏘* (*OBE, Chevallie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